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智能”)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披露的《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020年5月26日,民生智能与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以下简称“铁岭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690万元,授信期间为12个月。上述授信由民生智能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桑锐电子和孟繁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日,民生智能与铁岭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桑锐电子及孟繁鼎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书》。2020年5月29日,民生智能与铁岭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贷款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

借款人: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4,890万元

3、借款期限: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1年5月25日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贷款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

借款人: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800万元

3、借款期限: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1年5月25日

(三)《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孟繁鼎

2、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5,69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担保的为铁岭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民生智能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5,69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铁岭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0-03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147号、201132号),中国证监会分别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增发股份(包括普通股、优先股等各类股票及股票的派生形式)》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等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本次增发H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82次会议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转股代码:191519　转股简称:长久转股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0年6月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际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99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公司将于2020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2020年6月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0年6月5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长久转债”转股代码(191519)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长久转债”转股代码(191519)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0年6月3日(含2020年6月3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9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42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就《反馈意见通知书》所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答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5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18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509,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0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此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施信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29,100	99.8865	13,300	0.0188	66,700	0.094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29,100	99.8865	13,300	0.0188	66,700	0.094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29,100	99.8865	13,300	0.0188	66,700	0.094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29,100	99.8865	13,300	0.0188	66,700	0.0947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29,100	99.8865	13,300	0.0188	66,700	0.094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13,900	99.8649	95,200	0.135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29,100	99.8865	13,300	0.0188	66,700	0.0947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29,100	99.8865	13,300	0.0188	66,700	0.0947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19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29,100	99.8865	13,300	0.0188	66,700	0.0947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19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29,100	99.8865	13,300	0.0188	66,700	0.094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邵树伟	70,413,901	99.8649	是
11.02	杨冰	70,413,901	99.8649	是
11.03	邵秋萍	70,413,901	99.8649	是
11.04	施佶	70,413,901	99.8649	是
11.05	孙国锋	70,413,906	99.8649	是

1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白建川	70,413,901	99.8649	是
12.02	林雷	70,413,901	99.8649	是
12.03	乐宏伟	70,413,906	99.8649	是
12.04	李远扬	70,413,901	99.8649	是

13、《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夏长征	70,413,901	99.8649	是
13.02	钱旭	70,413,901	99.8649	是
13.03	邵钧	70,413,904	99.864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30,000	96.7455	95,200	3.2545	0	0.0000
9	《关于公司董事2019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2,845,200	97.2651	13,300	0.4546	66,700	2.2803
10	《关于公司监事2019年度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2,845,200	97.2651	13,300	0.4546	66,700	2.280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9、1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蕾、董艾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6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邵树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邵树伟、白建川、杨冰	邵树伟
2	审计委员会	林雷、乐宏伟、施佶	林雷
3	提名委员会	白建川、邵树伟、乐宏伟	白建川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乐宏伟、林雷、邵秋萍	乐宏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邵树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杨冰先生、邵秋萍女士、史旭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施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开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附件一:简历

邵树伟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7年1月,邵树伟当选宜兴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职于江苏威斯屯电池有限公司,现兼任东莞奕铭执行董事兼经理、宜兴奕铭监事、博赢智巧执行董事兼经理、合肥利通执行董事兼经理、安徽博盈执行董事;1998年7月以来,历任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职务,自2016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至今。

杨冰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熊猫电子集团、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南京金数位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4月以来,就职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2016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至今。

邵秋萍女士: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6年8月,邵秋萍当选中国共产党宜兴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上海单证中心、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宜兴支行,现兼任伟丰贸易董事、宜兴奕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以来就职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职务,自2016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至今。

施佶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盈拓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6月起就职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自2016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至今。

白建川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熊猫电子集团、南京熊猫电视机有限公司,现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产品战略研究室主任、南京熊猫数字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16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林雷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江南水泥厂、南京中国旅行社、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现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莱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6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乐宏伟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盐城郊区北龙港镇政府、华泰证券有限公司,现为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主任、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6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史旭平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至今就职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现兼任友通货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博盈智巧监事,自2016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吴开君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职于宜兴市宜丰化工厂,现兼任智巧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1993年8月起就职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自2016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至今。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夏长征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夏长征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30日

夏长征先生个人简历

夏长征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起就职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至今。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13567　债券简称:君禾转债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032,528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06月05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3月24日,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委托周红文独立董事就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详见2018年3月27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2018年3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OA网站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4月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8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案》。详见2018年4月9日披露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3、2018年4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18年4月1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2018年4月1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19)。

4、2018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与《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0.94元/股调整至10.74元/股,同时确定以2018年6月4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183.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7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出的调整,并同意以2018年6月4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8年6月20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2018年6月6日披露的《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2018-039)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5、2018年6月20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0,183.40万元。详见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6、2018年12月0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安力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安力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45,0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74元/股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约为10.802元/股,回购款总计486,092.40元。详见2018年12月0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的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7、2019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回购对象安力持有的4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3月19日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424869)。该部分股票于2019年3月21日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45,000股,总股本由101,834,000股减少至101,789,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01,834,000元减少至101,789,000元。详见2019年3月2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8、2019年4月12日,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6.6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上述期限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详见2019年4月1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9、2019年05月,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789,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转增为142,504,600股,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由536,700股转增为751,380股,第二期由536,700股转增为751,380股,第三期由715,600股转增为1,001,840股。详见2019年5月24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10、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依照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决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解锁,可解锁比例30%,解锁股份合计为751,380股,解锁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解锁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1,753,220股,其中第二期为751,380股,第三期为1,001,840股。

11、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张志航、陈艳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张志航、陈艳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45,276股,回购价格为5.26元/股。详见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12、2020年05月,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2,504,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转增为199,506,440股,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由751,380股转增为1,051,932股,第三期由1,001,840股转增为1,402,576股。详见2020年5月9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13、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依照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决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次解锁,可解锁比例30%,解锁股份合计为1,032,528股,解锁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06月0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解锁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1,421,980股,其中第二期为19,404股(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三期为1,402,576股(其中25,872股公司拟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达成: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公司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的内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6月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截止本次解锁股票的上市流通之日2020年06月05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24个月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完成情况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申请解锁的57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分别为: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第一期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第二期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第三期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8%(“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102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完成考核目标情况如下: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为76,822,347.66元,相较于2017年度53,357,323.82元的业绩基数增长43.98%。 2019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KPI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